



Century Legend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期業績報告

2003



## 中期業績

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b>24,659</b>	28,001
銷售成本		<b>(12,576)</b>	(13,398)
毛利		<b>12,083</b>	14,603
其他收益		<b>1,128</b>	2,80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b>9,583</b>	-
行政開支		<b>(19,666)</b>	(22,745)
其他經營開支		<b>(1,551)</b>	(2,805)
經營溢利/(虧損)	3	<b>1,577</b>	(8,139)
佔聯營公司虧損		<b>(57)</b>	(1,2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520</b>	(9,407)
稅項	4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b>1,520</b>	(9,407)
少數股東權益		<b>411</b>	52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b>1,931</b>	(8,88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6	<b>0.09 仙</b>	(0.52) 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商譽		<b>2,464</b>	1,927
固定資產		<b>6,113</b>	7,402
投資證券		<b>36</b>	36
應收貸款	7	<b>3,326</b>	329
		<b>11,939</b>	9,694
流動資產			
存貨		<b>304</b>	314
交易證券		<b>3,913</b>	4,156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8	<b>4,626</b>	12,109
應收貸款之即期部分	7	<b>17,015</b>	17,097
可退回稅項		<b>264</b>	7
銀行結餘及現金		<b>49,643</b>	42,840
		<b>75,765</b>	76,523
流動負債			
營業應付賬款	9	<b>2,430</b>	2,709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b>3,124</b>	2,83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b>7,122</b>	7,127
遞延收入		<b>642</b>	683
		<b>13,318</b>	13,351
流動資產淨額		<b>62,447</b>	63,1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74,386</b>	72,866
資金來源：			
股本	12	<b>20,650</b>	20,650
儲備		<b>52,491</b>	50,560
股東資金		<b>73,141</b>	71,210
少數股東權益		<b>1,245</b>	1,656
		<b>74,386</b>	72,866



###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b>20,650</b>	<b>40,098</b>	<b>146,189</b>	<b>(135,727)</b>	<b>71,210</b>
期內溢利	-	-	-	<b>1,931</b>	<b>1,931</b>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b>20,650</b>	<b>40,098</b>	<b>146,189</b>	<b>(133,796)</b>	<b>73,141</b>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7,208	38,649	146,189	(114,965)	87,081
期內虧損	-	-	-	(8,884)	(8,884)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7,208	38,649	146,189	(123,849)	78,19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b>(148)</b>	(7,77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6,951</b>	(1,035)
融資業務之已動用現金淨額	<b>-</b>	(11,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b>6,803</b>	(19,80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2,840</b>	141,93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9,643</b>	122,1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b>49,643</b>	122,12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該等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二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中期賬目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在採納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後已改變其會計政策。

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以往期間，遞延稅項是以損益賬之負債法計算，即負債是就產生之時差確認，惟不包括該等未能於可見未來預計撥回之時差。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之核算除有限之例外情況外，均以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務基準之間所有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未作出具體過渡性規定，惟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項新增之會計政策。惟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導致此前期間資產淨值及業績之任何重大變動，故並無就以往期間作出調整。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旅行社服務、提供健康及美容服務及借貸。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期內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旅行社服務 港幣千元	健康及 美容服務 港幣千元	借貸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收益	<b>12,513</b>	<b>10,733</b>	<b>1,413</b>	<b>24,659</b>
分部業績（溢利／（虧損））	<b>12</b>	<b>(2,119)</b>	<b>1,095</b>	<b>(1,012)</b>
未分配收益				<b>931</b>
未分配成本				<b>(6,375)</b>
商譽攤銷				<b>(1,263)</b>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b>(287)</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b>9,583</b>
佔聯營公司虧損				<b>(57)</b>
少數股東權益				<b>411</b>
股東應佔溢利				<b>1,931</b>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旅行社服務 港幣千元	健康及 美容服務 港幣千元	借貸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收益	13,154	12,398	2,449	28,001
分部業績(溢利／(虧損))	193	(2,283)	724	(1,366)
未分配收益				1,995
未分配成本				(4,916)
商譽攤銷				(1,04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142)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310)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1,353)
佔聯營公司虧損				(1,268)
少數股東權益				523
股東應佔虧損				(8,884)

由於香港以外市場之業務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業績各不足百分之十，故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 3.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乃計入／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計入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b>9,583</b>	-
已扣除		
折舊	<b>1,645</b>	1,730
商譽攤銷	<b>1,263</b>	1,0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b>5,930</b>	7,281
退休金成本	<b>375</b>	433
經營租約 - 土地及樓宇	<b>4,115</b>	3,79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b>1</b>	1,142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	310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b>287</b>	1,353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零二年：無)。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可動用稅項虧損作抵銷日後之溢利。鑑於董事未能確定遞延稅項資產會否在可見未來兌現，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資產提撥準備。



## 5.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6. 每股盈利／(虧損)

期內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六個月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931,000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港幣8,884,000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64,960,000股(二零零二年：1,720,800,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任何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7. 應收貸款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 有抵押(附註(a))	<b>19,769</b>	15,559
應收貸款 — 無抵押	<b>2,672</b>	3,967
應收貸款總額(附註(b))	<b>22,441</b>	19,526
呆賬貸款之撥備	<b>(2,100)</b>	(2,100)
	<b>20,341</b>	17,426
減：一年內到期還款金額	<b>(17,015)</b>	(17,097)
一年後到期還款金額	<b>3,326</b>	329

附註：

- (a) 有關款額包括一筆授予本集團一位獨立人士之短期有抵押貸款港幣15,000,000元(「該筆貸款」)。該筆貸款中，港幣5,000,000元原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到期償還，餘額則應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償還。該筆貸款之還款日期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延展至二零零三年九月，而該筆貸款之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於二零零一年，最終控股公司就該筆貸款發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保證契據。根據該保證契據，如因拖欠還款導致抵押品未能足額變現，最終控股公司須負責償還該筆貸款未能收回之部份。
- (b) 應收貸款之還款期按個別基準逐筆磋商。應收貸款之到期還款資料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即時償還	<b>1,600</b>	13
三個月或以內	<b>15,802</b>	3,797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下	<b>1,632</b>	15,379
一至三年	<b>3,407</b>	337
	<b>22,441</b>	19,526



### 8.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應收賬款(附註(a))	<b>854</b>	914
結算日後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附註(b))	-	7,800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b>3,772</b>	3,395
	<b>4,626</b>	12,109

- (a) 本集團營業額大部份以現金進行，餘下之營業額可享三十至六十日之信貸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應收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0-30日	<b>657</b>	587
31-60日	<b>65</b>	154
61-90日	<b>59</b>	61
90日以上	<b>73</b>	112
	<b>854</b>	914

-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世紀建業投資有限公司(「世紀建業投資」)與湧金有限公司之現有股東(「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世紀建業投資同意以現金代價總額港幣7,800,000元向賣方收購湧金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該筆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付予賣方，並列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之內。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完成，湧金有限公司自此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 9. 營業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應付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0-30日	<b>2,430</b>	2,575
31-60日	-	107
61-90日	-	27
	<b>2,430</b>	2,709



## 10.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商譽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港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b>1,927</b>	<b>7,402</b>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3)	<b>1,800</b>	<b>120</b>
其他添置	-	<b>246</b>
出售	-	<b>(10)</b>
折舊／攤銷費用	<b>(1,263)</b>	<b>(1,645)</b>
期終賬面淨值	<b>2,464</b>	<b>6,113</b>

## 11. 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b>4,145</b>	6,912
一年至五年內	<b>300</b>	802
	<b>4,445</b>	7,714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百萬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4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721	17,208
於配售時發行	344	3,44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065	20,650



### 13. 收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本集團收購湧金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世紀建業證券有限公司)之100%股本，該公司從事股票經紀業務，並於香港註冊成立。收購之代價港幣7,800,000元乃以現金支付，而該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為港幣6,000,000元。收購產生之商譽為港幣1,800,000元將以直線法分三年攤銷。

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附註10)	120
其他資產減負債	5,880
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6,000
商譽(附註10)	1,800
購買總代價	7,80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表現

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對從事旅遊及美容服務業之世紀建業集團而言屬艱辛之年頭，本地經濟發展緩慢加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爆發令經營困難。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總額，由去年同期港幣28,000,000元下跌12%至港幣24,700,000元。儘管營業額下跌，本集團仍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港幣1,900,000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淨額港幣8,800,000元)。每股盈利為港幣0.09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港幣0.52仙。

本集團賺取之純利全部來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出售富迪版權有限公司(「富迪版權」)全部股權之收益。富迪版權擁有在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大陸之所有「FORTEL」商標，有關出售之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誠如董事會於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年報所匯報，出售富迪版權旨在加強本集團之財務能力，讓其資源可更有效地集中用於核心業務，即旅遊、娛樂及有關消閒之業務。



## A. 業務分部回顧

### 旅行社

由於人們憂慮及懼怕伊拉克戰爭及非典型肺炎爆發，香港及全球之旅遊及與旅遊相關之業務於上半年遭受嚴重打擊。儘管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港幣13,200,000元下跌5%至港幣12,500,000元，仍錄得少量溢利港幣12,000元。考慮到非典型肺炎於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度對香港旅遊業之不利影響，旅遊經營者之中期業績並非如管理層預期般差。此乃由於不少旅行社由推廣海外遊轉至推廣本地及澳門遊，以彌補受非典型肺炎影響期間之收益損失。作為一家專門之旅遊服務供應商，專注於港澳渡輪票務、酒店預訂及銷售度身訂造之香港—澳門度假套餐，本集團旅遊部之利潤率雖然因減價促銷而被壓低，惟分部業績仍能保持盈利。

### 健康及美容服務

來自健康及美容服務之收入下跌13%至港幣10,700,000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2,400,000元。此分部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之虧損淨額為港幣2,100,000元，顯示較二零零二年同期虧損港幣2,300,000元出現輕微改善。於非典型肺炎期間，在非典型肺炎病毒傳播成為全城焦點時，此分部之業務受到沉重打擊。由於本集團採取更嚴格之成本控制及實行內部重組計劃以提高營運效率，故令期間之重大虧損得以收窄。期間已制訂市場推廣策略及計劃，預定時間表，待市況改善時立即推出。

### 借貸業務

為配合管理層縮減財務投資業務的經營規模意向，因借貸業務而產生之利息收入減少42%至港幣1,400,000元，一年前則為港幣2,500,000元。半年內作出之貸款主要為遍及不同客戶的小額貸款，藉以於目前高拖欠貸款比率的財務市場中減低信貸風險。借貸業務作為本集團的「內部基金經理」，透過賺取高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為本集團帶來裨益。



#### B.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出售富迪版權為本集團貢獻正現金流入港幣6,100,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港幣49,6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800,000元），全部均為擁有穩定匯率之港幣或美元。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之業務集中於香港及澳門，故毋須進行對沖。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任何時間並沒有任何銀行貸款、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 C. 重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股票經紀行湧金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世紀建業證券有限公司（「世紀建業證券」））之100%股權。世紀建業證券主要從事股票經紀業務，以其配合借貸業務。

除出售富迪版權外，於二零零三年首六個月並無出售其他附屬公司。

#### D.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133名員工，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5,400,000元。

目前提供之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強積金及醫療福利）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僱員薪酬由高級管理層每年按僱員個別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一併作檢討及釐定。

根據本集團之認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屆滿，而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購股權。



## E. 展望

非典型肺炎疫症爆發後，本集團之旅行團業務已逐漸復甦。七、八月是學校暑假，一直以來均為旅行團業務之旺季，而該兩個月之銷售額至今已達至目標水平。

香港政府最近推出一系列推廣香港旅遊業之政策，如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來自中國廣東省若干城市之居民，可以個人身份到訪香港。此政策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開始會推廣至其他五個城市——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及珠海。本集團預期到訪香港及澳門之遊客數目將於下半年顯著上升，並勢將對整體旅遊業及有關消閒之業務帶來正面影響。此等新措施加上香港迪士尼樂園開幕，以及於澳門興建大型賭場及娛樂場所在即，上述種種將為本集團之旅行社業務及健康及美容業務帶來裨益。

本集團將於下半年動用全部資源以維持及進一步發展其旅遊、娛樂及有關消閒服務之核心業務。早前受市況不穩影響而押後之擴展計劃已恢復進行評估。市場推廣活動將著重於加強建立品牌，務求為客戶提供獨特、優質及增值的服務。

管理層將於日後繼續尋找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之投資機會，特別是娛樂部份，以配合香港及澳門目前之經濟發展趨勢。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致力節省成本、改善銷售額及增加相關業務類別，從而進一步加強及發掘現有業務之增長潛力。展望未來，管理層對中國與香港於本年六月簽訂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所帶來之商機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作好準備把握機會從中獲利。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家屬權益	其他權益
曾昭政先生	960,000	(附註1及2)	-	-
曾昭武先生	-	(附註1及2)	-	-

附註：

- 868,389,900股股份（「銷售股份」）由世紀建業有限公司（「世紀建業」）持有，曾昭政先生及曾昭武先生各自擁有該公司之5%權益。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世紀建業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按總代價港幣11,289,068.7元（或每股銷售股份港幣0.013元）收購868,389,9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05%）。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由曾昭武先生、曾昭政先生及曾昭婉女士（「曾女士」）各間接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權益。曾女士為曾昭武及曾昭政兩位先生之姊妹。

完成時，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0%（包括868,389,900股銷售股份及曾昭政先生以個人身份實益擁有之960,000股股份）。因此，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屆時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委任為本交易財務顧問的新百利有限公司則將按每股股份港幣0.013元代表Barsmark Investments Limited提出收購建議。

於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買賣協議尚未完成，買賣協議內所載之一切先決條件尚有待達成。



除上文所述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可讓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之通知，此等權益及淡倉並不包括以上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本身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未有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內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除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 第46(1)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底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朱明德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